

**家庭議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四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1 號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石丹理教授

官方委員

馮程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
鄧發源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4) (署任)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王卓祺教授	中央政策組顧問(二) (代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出席)

當然委員

陳振彬博士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靳麗娟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朱楊珀瑜女士  
孔美琪博士  
林大慶教授  
羅淑君女士  
李鑾輝先生  
羅乃萱女士

徐聯安博士  
黃肇寧女士  
邱藹源女士  
姚子樑先生

秘書：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鄭美娟女士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因事缺席者：

陳章明教授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區潔芳教授

李秀恆博士

鄧珮頤女士

黃碧嬌女士

議程項目 3 列席者：

張亮先生 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執行總監

陳載英女士 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高級經理

徐美儀女士 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經理

溫艾狄女士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愛+人」計劃行政總監

陳浩洋博士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愛+人」計劃專職研究員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議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二十三次的會議記錄**

2. 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3. 主席告知與會者，議會秘書處已把工作進展報告送交委員傳閱和考慮。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工作進展報告獲得通過。

### **議程項目 3 — 「愛+人」計劃全港大型住戶追蹤調查（家庭議會第 FC 2/2015 號文件）**

4. 為建構更和諧的社會，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信託基金）由二零零七年起邀請香港大學（港大）公共衛生學院合辦「愛+人：賽馬會和諧社會計劃」（「愛+人」計劃）。該計劃推出多個項目，包括於二零零八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進行的全港住戶調查，目的是(a)從個人和住戶層面探討健康、快樂與和諧狀況（「家有康和樂」），以及(b)找出「家有康和樂」出現變化的因素。張亮先生（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執行總監）和林大慶教授（港大公共衛生學院「愛+人」計劃項目首席調查研究員）應主席的邀請，利用投影片向委員作出簡報。總括來說，該簡報簡介了該項調查和有關「家有康和樂」的調查結果，並重點提及一些特定主題，包括為單親家庭提供的家庭支援、三代家庭的和諧家庭生活，以及在職人士家庭所面對的工作／家庭衝突。有關要點載於家庭議會第 FC 2/2015 號文件。

5. 簡報結束後，委員獲邀發表意見。有關意見概述如下：

- (a) 約 90%受訪者表示他們「很快樂」或「快樂」，三代家庭亦生活和諧，這與議會所進行的「2013 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結果一致；
- (b) 是項調查隨機訪問了 20 964 個家庭共 47 697 名參加者，因此樣本極具代表性，可反映香港整體市民的意見。調查結果分析透徹，對政府和相關的非政府機構規劃全港性及地區性家庭服務，極具參考作用。計劃團隊或可探討能否與海外國家的調查作一比較；
- (c) 從服務提供者的角度出發，調查結果不但提供以實證為本的地區層面數據，更為評估香港人「家有康和樂」的狀況建立縱向的「社會探熱針」資料庫。調查結果有助確定服務不足之處；以及
- (d) 信託基金在推廣跨界別合作方面起了很重要的作用。由信託基金和港大合辦的「愛+人」計劃是成功例子之一。「愛+人」計劃除提供有助了解香港家庭狀況的基線數據外，還協助促進香港家庭的福祉。委員又知悉，信託基金已提供撥款，資助繼續推行「愛+人」計劃，該計劃主要會透過各項社區為本項目和公眾教育活動，全方位促進家庭健康。

6. 信託基金的張先生表示在規劃「愛+人」計劃的項目時，會參考委員的意見。他強調「愛+人」計劃一直以促進家庭福祉為工作重心，並向委員保證，他們會透過撰寫報告和網上地理訊息系統，把從全港住戶調查收集所得的數據與有關各方分享。

7. 主席感謝張先生和林教授的簡報以及委員的意見。鑑於該項調查涵蓋的範圍甚廣，政府宜與信託基金和港大一起研究如何善用所得數據，並在有需要時協助備存有關數據。

## 議程項目 4 — 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與家庭有關的政策措施（第 FC3/2015 號文件）

8. 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女士，利用投影片向委員介紹勞福局轄下有關家庭的新政策措施，特別是以下措施：「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支援新入伙公共租住屋邨居民、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改善課餘托管服務、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打擊家庭暴力、為合資格的男性僱員提供侍產假，以及加強宣傳及教育以鼓勵僱主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有關要點載於家庭議會第 FC3/2015 號文件。

9. 議會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曾討論有關學前康復服務的事宜。主席在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前，扼要重述該次會議的討論重點。議會根據委員在該次會議上發表的意見及其後提交的補充書面意見，把議會的立場詳列於信件中，並已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把該信呈交政務司司長。主席欣悉政府已考慮議會的建議，並在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中推出有關學前康復服務的新政策措施。

10. 委員就學前康復服務提出的意見如下：

(a) 委員知悉政府會致力在本屆任期內提供 1 400 多個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名額。雖然這項安排獲得市民支持，但長遠來說，額外的名額未必能夠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鑑於為學童提供及早識別服務十分重要，政府確實有必要加大力度，持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

(b) 委員知悉政府會就提供到校康復服務推行試驗計劃（試驗計劃）<sup>1</sup>。推行試驗計劃對日後為學前康復服務訂

---

<sup>1</sup> 政府邀請負責營運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為就讀於普通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

定服務模式，將提供寶貴的經驗和見解；以及

- (c) 委員知悉政府已採納議會的建議，即透過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私人土地特別計劃)，善加利用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長遠提供更多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委員對此表示滿意。

11. 委員就勞福局轄下其他有關家庭的服務，提出意見如下：

- (a) 在加強幼兒照顧服務方面，委員對政府在需求殷切的地區為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 5 000 個「延長時間服務」的名額，表示稱許。為使該措施能持續推行，政府應制訂全面的後勤規劃和長遠的人手策略，並應考慮探討該措施可如何配合「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b) 在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方面，政府應採取一個整全的方式，讓所有相關的政策局共同探討如何全面地結合所有相關服務，例如如何與課餘託管服務配合。
- (c) 政府必須制訂一個長遠的人力計劃，以解決福利界輔助醫療人員和支援人員的短缺問題，以及應付社會對學前康復服務、安老服務、幼兒服務等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
- (d) 委員知悉政府會委託機構進行顧問研究，為香港的幼兒服務制訂長遠的發展計劃，以配合香港家庭的需要，於是建議政府在該顧問研究中，宜加入檢討資助模式、營運模式、人力計劃等項目。

12.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多謝委員的意見，並作出回應如下：

- (a) 由於社會對學前康復服務的需求日增，政府會繼續致力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提供更多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 (b) 要增加延長時間服務的名額，在推行上對社會福利署而言是一個難題。社會福利署會與相關各方詳細商議人手需求和後勤安排；
- (c) 預期有關幼兒服務的顧問研究會在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展開，屆時將適當地參考委員提出的意見；
- (d) 有關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的跟進工作，勞福局、律政司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展開初期的法律草擬工作，把凡屬處理關於兒童爭議的各項條文，合併在一條條例中。勞福局會在適當時就草擬的法例徵詢議會的意見；以及
- (e) 為進一步締造有利家庭的工作環境，政府會請非政府機構考慮透過私人土地特別計劃在工作地點附設幼兒中心，而不影響私人土地特別計劃各項目下已規劃的社會福利服務。

13. 主席多謝勞福局常任秘書長的簡介，並對勞福局樂於接受考驗推出與家庭相關的積極措施，表示讚賞。由於政府會在稍後階段才就試驗計劃提出具體建議，議會將在適當時就試驗計劃提出意見。委員如有其他建議，亦可向秘書處提交書面意見。

#### **議程項目 5 — 家庭議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家庭議會第 FC 4/2015 號文件)**

14. 主席請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和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報告工作進展情況。

15. 關於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朱楊柏瑜女士報告，該小組委員會已詳細審議有關「香港家庭研究：摘要分析及附註書目」和「2015 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調查範圍。至於國際家庭年二十周年，朱女士匯報所有節目活動已圓滿舉行，且反應良好。

16. 關於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和家庭教育的工作進度，羅乃萱女士報告，該小組委員會已審閱由香港小童群益會製作的新手父母家庭教育教材套(教材套)，並對教材套的內容和表達方式感到滿意。該教材套

會在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此外，該小組委員會已審閱新來港家庭教育教材套的內容，並會在二零一五年六月推出該教材套。

17. 與會者備悉兩個小組委員會召集人提交的工作進展報告。

## **議程項目 6 — 其他事項**

18. 主席關注佔領運動後非政府機構和政府解決家庭糾紛方面的工作。羅乃萱女士<sup>2</sup>和姚子樑先生<sup>3</sup>在回應時分享其相關工作經驗和心得。他們兩位均指出，解決家庭糾紛經常是非政府機構的重要工作之一，並表示佔領運動在某程度上反映跨代溝通不足的情況，尤其是父母子女之間的溝通。為解決家庭糾紛問題，社會應正視所有相關問題。現在是適當時候讓社會思考父母在培育子女方面所肩負的角色，以及有需要跨代承傳的事宜，尤其是重要的家庭核心價值，例如孝道。

19. 至於議會的工作方面，秘書告知委員，議會會繼續致力提倡關愛家庭，作為達致社會和諧的主要動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議會會與香港電台第二台和 eTVonline 合作，推出名為「家·多一點愛」的大型宣傳運動。教育局副秘書長(4)補充說，教育局會繼續透過家校合作的平台，鞏固家庭核心價值。

2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亦表示，政府十分重視佔領運動後就緩解社會緊張局面所進行的工作。為向市民傳遞積極正面的思想，議會宜牽頭推行大型宣傳運動，以便在二零一五年跨代（包括長者及青少年）推廣家庭核心價值。

21. 委員就這方面提出了一些意見，現概述如下：

- (a) 很多社會問題的根源在於家庭。如能改善家庭關係，便可減少社會問題。要達致這個目標，必須加強家庭功能，當中可考慮加強父母和家庭教育，尤其要改善父母的溝通能力，以及解決家庭內部的矛盾。

---

<sup>2</sup> 羅乃萱女士現為家庭基建（專門致力推行家庭教育的非政府機構）的發展總監。

<sup>3</sup> 姚子樑先生現為東華三院的社會服務總主任，該院設有接近 180 間社區服務中心。

- (b) 香港基本上是華人社會，因此傳統的家庭核心價值十分重要，不容忽視。關於這方面，非政府機構和學校均應考慮舉辦更多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活動，以配合政府致力發揮協同效應的工作；以及
- (c) 從佔領運動的經驗得知，青年人為了追尋理想，會驅使自己參與政治事務。要了解他們關注的事項，社會和家長均應以新的心態聆聽他們的心聲。此外，我們亦應研究可否提供更多機會讓年青人參與公共事務。

22. 主席感謝羅女士和姚先生分享經驗，並多謝委員提出意見。為進一步加強教育家庭如何管理衝突，主席請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集思廣益，提供更多意見。

(負責單位：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添馬添美道政府總部地下3號會議室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